

## 第六章、結論與政策意涵

### 一、結論

本文之主要研究目的，在於探討中國的財政地方分權化，是否對其地區性經濟成長具有顯著的效果。又此效果若是顯著，究竟是正向或是負向地影響經濟成長。本文同時考慮進其他可能影響地區性經濟成長的因素，並在實證模型中加入財政地方分權變數的平方項，來檢測中國的財政地方分權對地區性經濟成長的影響是否為非線性。

本研究利用中國 31 個省市地區，自 1996 至 2004 年的地區別資料，以普通最小平方法估計兩種實證模型。在控制樣本異質變異的問題，並排除自我相關、模型設定錯誤與共線性等問題後，本文之主要的研究發現為，中國的財政地方分權化對於地區性經濟成長，在分權程度低的時期將呈現負向的效果；但其負向效果將隨著分權程度的增加而逐漸減弱，在分權程度達到臨界水準後，財政地方分權化對地區性經濟成長之影響將由負轉正。意即，中國的財政地方分權與地區性經濟成長間呈現非線性的關係，呈現類似正 U 型的曲線。

在本研究中，亦發現同時加入實證模型的其他解釋變數，對於地區性經濟成長存在顯著的作用。包括了每年中國各省市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、每年中國各省市進出口貿易總額、每年中國各省市通貨膨脹率，與時間趨勢變數，都是對於中國的地區性經濟成長而言，正向刺激的趨動力；然而，經由本研究的實證結果發現，中國過剩的勞動力，將使得勞動力成長對地區性經濟帶來不利的影響。此外，觀察加入模型中的區域虛擬變數，本研究亦發現東部與中部區域相較於西部區域，在經濟成長上的表現的確較為突出，且東部區域的效果略大於中部區域。而觀察加入模型中的時間虛擬

變數，可發現時間與地區性經濟成長有正向的關係存在。

最後，本文利用多種統計量進行實證模型正確性之檢定，以確認本文研究結果的準確性。根據檢定的結果，得知本研究之兩種實證模型皆無法被證明為設定錯誤，且不存在自我相關和共線性的問題。因此，本文在實證模型中所獲得的研究結論，具有相當的可信度。

## 二、政策意涵

依據本研究的實證估計結果可計算出，使用兩種財政地方分權變數 *FDA* 與 *FDB* 所衡量的財政地方分權程度，在不考慮其他變數的情況下，對其經濟成長影響最不利的臨界水準分別為 52.56% 以及 61.67%；然而，以 2003 年中國全國所估算之財政地方分權程度 *FDA* 與 *FDB*，分別僅有 45.35% 與 52.77%。這顯示出就平均而言，中國的財政地方分權程度仍低於臨界水準。表示目前中國的財政地方分權化對於地區性經濟成長，仍然具有不利的影響。

以 *FDB* 為例，2003 年的中國僅有 7 個省市（包含北京，廣東，浙江，上海，江蘇，山東與福建）的 *FDB* 數值高於臨界水準，即表示這些省市未來進一步的財政地方分權化，將會對其地區性經濟成長有利。然而，對其他尚未達到臨界水準的省市而言，進一步的財政地方分權化對於地區性經濟的不利作用，還是必須忍受的成本。而此狀況可能對於 Huang et al. (2003) 所指出，中國具有嚴重地區經濟發展不均的現象提供了部分解釋。

根據本研究之實證結果發現，就中國而言，絕對財政中央集權化與完全財政地方分權化，可能是對於地區性經濟成長，最具效率的兩個極端。然而，由於財政地方分權化是財政系統演進上的主流，且對於現代國家而言，欲回復到絕對財政中央集權的起始狀態幾乎不可行，因此，本研究認為，中國在未來應採行更大幅度的財政改革，以求取進一步的經濟發展，

而過程中的成本必須忍受。

如前所述，中國區域間經濟發展的差異很大，若觀察中國三大區域的財政地方分權程度，可發現東部區域顯著的高於中部與西部，其表現出來的經濟成長亦相對快速，如此繼續下去，有區域間發展差異進一步擴大的危機。本研究建議中國政府，若希望平衡區域間經濟發展的差異，應加速提高貧窮省分的財政地方分權程度，讓地方政府做出最適合當地經濟發展的決策。此外，若欲提振中國地區性經濟成長，亦可以透過開放投資限制、提供投資優惠條件、減少各省市貿易限制與保護等等方式達成。

國家的目標函數應是永續發展 (sustainable development)，不論是何種體制的改革，均可能在初期需負擔實質上的成本，但著眼於長期利益與發展趨勢，不能因此而對進行的改革卻步。根據本研究的實證結果，本研究建議中國政府當局，在回復到絕對財政中央集權已不可行的狀況下，加速的進行財政自主能力下放予地方政府，可能是對於促進地區性經濟成長的最佳策略，同時，亦可能對中國各地區經濟發展嚴重不均的現象加以改善。當然，中國的財政地方分權化是否會對其他方面產生任何的副作用 (side-effect)，由於並非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，因此不在此多加探討，但卻可以為未來後續之研究。

新增文獻：Huang et al. (2003)